

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综[2023]63 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：

为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，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，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幸福感、获得感，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工作部署，确保有关资金直接惠利惠民。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76 万元，用于支持 2023 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工作顺利开展、基本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支出列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。

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

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付表
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件 1:

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 纳入 绩效 管理
1	霍城县社会保 险管理局	20826 财政对 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	760000	01 中央直达资 金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的发放	是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中央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中央直达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具体实施单位	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76 万元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76 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人数	25307 人
		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	6 次
			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拨入财政专户的时长
	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		100%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	≥90%